

国际政治科学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二〇〇七年第一期（总第九期）

- 王荣华 陈寒溪 国际制度与中国红十字会立法
- 于宏源 国际制度与政府决策转型
- 李 敏 目标相容度与对华日元贷款
- 陈玉聃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与现实主义理论
- 阎学通 荀子的国际政治思想及启示

5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政治科学. 总第9期/阎学通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301-12021-7

I. 国… II. 阎… III. 国际政治-丛刊 IV. D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48442号

书 名: 国际政治科学(总第9期)

著作责任者: 阎学通 主编

责任编辑: 张盈盈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2021-7/D·172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ss@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9.75印张 153千字

2007年5月第1版 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国际政治科学

主办单位: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

学术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 邝云峰 (Yuen Foong Khong, 牛津大学)
文正仁 (延世大学)
布 赞 (Barry Buzan, 伦敦经济学院)
田中明彦(东京大学)
托 (William Tow,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江忆恩 (Alastair Iain Johnston, 哈佛大学)
约 菲 (Ellis Joffe, 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
沈丁立 (复旦大学)
张睿壮 (南开大学)
阿查亚 (Amitav Acharya, 南洋理工大学)
金灿荣 (中国人民大学)
秦亚青 (外交学院)
埃文斯 (Paul Evans,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贾庆国 (北京大学)
猪口孝 (日本中央大学)
萨 尼 (Varun Sahni, 尼赫鲁大学)
阎学通 (清华大学)
彭佩尔 (T. J. Pemple,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

编委会:

- 主 编: 阎学通
执行主编: 陈 琪
组稿编辑: 孙学峰 刘 丰
评审编辑: 周方银
文字编辑: 张盈盈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 100084

电 话:010-62788801 010-62786457 传 真:010-62773173

电子信箱:CJIP@mail.tsinghua.edu.cn

作者简介

王荣华 杭州万事利集团投资发展部国际经济政策研究员。2004 年在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系获学士学位,2006 年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硕士学位。

电子邮件:rhwang_pku@hotmail.com

陈寒溪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院长。1992 年和 1995 年在陕西师范大学获史学学士和硕士学位,2004 年在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著有《东亚的合作安全》(合著,2005 年),译著有《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合译,2003 年)。

电子邮箱:chenhanxi@mail.gdufs.edu.cn

于宏源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国际组织与国际法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香港岭南大学亚太研究中心名誉研究员。1995 年在烟台大学机械系获工学学士学位,2000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 年在香港中文大学获政治学博士学位。主要作品有:“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Asia-Pacific: China Responds to Global Warming”(co-author), *Global Change, Peace, and Security*, Vol. 17, Iss. 1, 2005; “Knowledge and Climate Change Policy Coordination in China,” *East Asia: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Vol. 21, No. 3, 2004。

电子信箱:yuhongyuan@hotmail.com

李 敏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候选人。2004 年在南开大学政治学系获学士学位,2005 年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硕士学位。2006—2008 年在日本早稻田大学交流学习。

电子邮箱:besonli2005@gmail.com

陈玉聃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2003 年和 2006 年在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获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chenyudan1981@hotmail.com

阎学通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教授。1982 年在黑龙江大学英语系获学士学位,1986 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硕士学位,1992 年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获博士学位。著有《中国崛起及其战略》(2006 年)、《国际政治与中国》(2005 年)、《国际关系研究实用方法》(2001 年)、《中国国家利益分析》(1996 年)。

编者的话

本期头两篇文章关心的主题是,在日益融入国际社会的进程中,中国国内的政治法律决策在什么情况下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受到国际制度的影响?

为什么有些国际制度能够为中国国内立法所确认,而有些国际制度则不能?为什么相同的国际制度有时候可以影响国内立法,有时候则不能?王荣华、陈寒溪的《国际制度与中国红十字会立法》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研究。作者认为,国家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影响国内话语对国际制度合法性的解读。现状型国家对国际制度合法性的解读是正向的,愿意接受国际制度的约束,从而产生将国际制度内化的国内外压力,并推动国内立法议程的变更。作者考察了中国与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关系变迁后发现,1971年之前中国与西方主导的国际社会在总体上处于对立状态,国际红十字制度在中国的合法性受到限制,所以难以提出红十字立法问题。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得以改善,这为中国以国内立法形式来内化红十字规范提供了条件。不过,红十字会国内立法能得到中国政府的认可,还因为国际红十字规范与中国政府的政策主张和主权偏好相契合。有了这种契合,红十字立法才得以顺利进行。

于宏源的论文《国际制度与政府决策转型》考察的核心问题是,国际制度如何影响一国政府的决策转型?作者认为,国际制度能够从三个方面推动政府决策转型:第一,国际制度因素在国家对外政策中的影响日益显著;第二,国际制度要求国内建立相应的部门或者归口单位;第三,新的国内协调机构对政策制定过程中的权力分配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作者以国际环境制度对中国政府环境政策协调和决策制度变化的影响作为案例,通过文献分析和深度访谈的方法,发现国际环境制度对中国政府的环境决策体制的影响包括四个方面:提出部门方案、信息交流、追求共识和建立共识。中国新的环境协调制度提高了政府决策的效率和协调性,为中国政府成功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承担的具体义务奠定了基础,有效地

促进了中国在国际环境治理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李敏的《目标相容度与对华日元贷款》探讨的是日本对华日元贷款政策变迁及其机理。作者将委托代理理论引入援助国—受援国互动框架,认为对外援助行为的最大特点是实践中信息不对称和公共政策循环系统的脱节。作者对日本对华日元贷款进行实证分析后发现,在20世纪90年代上半期,中日两国宏观目标相容度的变化造成双边援助制度、具体援助领域目标相容度的变化,进而直接影响日元贷款项目的分布。论文的分析有助于理解双边对外援助的运作过程,并对我国的援助实践有一定启发意义。

在国际关系思想史上,修昔底德及其历史巨著《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主流观点认为,修昔底德是古典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其著作是现实主义理论的思想渊源。在本期的学术评论文章中,陈玉聘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与现实主义理论》,考察了修昔底德与现实主义理论之间的思想联系,认为修昔底德与马基雅弗利和霍布斯等近代现实主义理论家之间存在明显差异,从而反驳了修昔底德作为现实主义思想传统开创者的观点。通过对修昔底德著作不同英译本部分关键词句译法的分析,作者认为后世的理论家因所依据的译本不同而误解或歪曲了修昔底德。作者指出,《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并非一部国际关系理论著作,也不是对国际关系的专门研究,同当代现实主义思想有着本质区别。我们应该在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认识修昔底德及其著作的价值,由此方能得出对国际关系理论的有益启示。

中国古代思想家的国际政治思想是我们宝贵的财富,但关于这方面的研究还不多见。阎学通的《荀子的国际政治思想及启示》介绍了荀子对国家、综合实力、国际权力、国际规范和国际秩序的认识。作者认为,荀子对国家性质和国际冲突原理的认识与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相似,对国际秩序稳定性的认识与制度主义相近,对国际规范的认识与建构主义理论有相通之处,但其对综合国力中军事、政治和经济三种不同实力要素关系的认识则与现代人的看法有很大差别。荀子认为政治实力是综合国力最根本的基础,政治实力的变化决定了其他实力要素的增长或衰弱。通过借鉴荀子的思想,作者提出了中国崛起战略要以政治实力为基础、以人才战略为根本的建议。

现代国际关系理论以西方政治思想为基础,不必讳言,无疑有其内在的局限性。挖掘中国古代政治思想不仅可以丰富人们对国际关系的理解,更能启发人们的思维,有助于中国学者为国际政治理论的进步作出独特的贡献。本刊刊登这篇文章,意在抛砖引玉,引起我国学界对挖掘中国古代国际政治思想的兴趣,也殷切地希望学界同仁能把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投寄本刊。

国际政治科学

2007 年第 1 期(总第 9 期)

目 录

II	作者简介		
III	编者的话		
1	国际制度与中国红十字会立法	王慧娟	陈寒溪
31	国际制度与政府决策转型		于宏源
55	目标相容度与对华日元贷款		李 敏
	学术评论		
84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与现实主义理论		陈玉聃
115	荀子的国际政治思想及启示		阎学通
145	注释体例		

国际制度与中国红十字会立法

王荣华 陈寒溪

研究全球化的学者一般认为,法律在历史上一直是全球化水平最低的社会领域。^①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立法通常被民族国家视为主权中最为核心的部分,国际制度对立法领域的影响受到国家边界的刚性制约。因此,莱斯特·罗斯(Lester Ross)指出:“国际制度一般不会提供有效的立法援助。”^②但是,在国际制度影响日益增强、各国不断融入诸多国际制度的今天,主权国家的国内立法逐渐受到国际制度因素的影响。国际制度对中国国内进程的影响也明显表现出这个特点,并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

1949年新中国诞生后,中国的执政者对经历百年屈辱而艰辛获得的国家独立倍加珍视,因而在主权问题上极其敏感。不过,至20世纪80年代后期,中国基本上参与了所有重要的国际组织,中国与各种国际制度的广泛联系开始建

* 感谢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袁明教授、于铁军副教授以及《国际政治科学》约请的三位匿名评审专家对本文给予的批评和建议。当然,文中如有不当之处概由作者负责。

① 弗雷德里克·萧尔:《法律移植政治及其动机》,载于约瑟夫·奈、约翰·唐纳胡主编:《全球化世界的治理》,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209页。

② Lester Ross,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mestic Policy Trends, Patterns of Participation in Regimes and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Norms,” *The China Quarterly*, Dec., 1998, p. 809.

《国际政治科学》2007年第1期(总第9期),第1—30页。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立起来。^① 塞缪尔·金 (Samuel S. Kim) 评价说,在现代历史上,中国第一次成为全球体系中的积极成员。^② 随着中国参与国际制度深度和广度的增加,国际制度对中国的影响也逐渐增大,有的国际制度甚至影响到了中国国内的立法活动。^③

尽管影响中国国内政治法律进程的国际制度日益增多,但国际制度能为国内立法所确认的并不多。本文探讨的核心问题是国际制度在中国国内影响的差异性,即在中国国际化进程中,为什么有些国际制度能为中国国内政治法律过程所内化,而有些国际制度则不能?

关于中国与国际制度互动的现有研究涉及中国对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的政策变化,中国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多边经济组织的关系,以及中国与国际环境机制、国际军控和裁军机制间的互动,甚至更广泛意义上的国际社会互动对中国政策、认知和利益产生的影响。^④ 不过,所有这些研究更为关注的是相关领域中的国际制度是否影响中国相关政策,中国在国际制度中的行为是否符合既有规范,而不是国际制度如何影响中国的国内政策制定。^⑤ 本

① Samuel S. Ki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in Thomas W. Robinson and David Shambaugh, eds., *Chinese Foreig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p. 140. 根据江忆恩的研究,就经济实力而言,中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实际上是“过度卷入”到国际制度之中。见 Alastair Iain Johnston, "Is China a Status Quo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7, No. 4 (Spring 2003), pp. 12—13.

② Samuel S. Kim, "Thinking Globally in Post-Mao China,"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27, No. 2, 1990, p. 191.

③ 比如,据中国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的统计,为了兑现中国入世承诺,到 2002 年底,国务院清理了 2300 多件法规,其中废止了 830 件,修订了 325 件,范围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及投资等诸多方面。参见《我初建符合世贸规则法律体系》,《人民日报》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6 版。

④ Samuel S. Kim, *China, The United Nations, and World Orde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Lester Ross,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mestic Policy Trends, Patterns of Participation in Regimes and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Norms," pp. 809—835; Elizabeth Economy, "Th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on Chinese Foreign Policy-Making: Broadening Perspectives and Policies," in David M. Lampton, ed., *The Making of Chinese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in the Era of Refor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230—253; Harold K. Jacobson and Michel Oksenberg,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IMF, the World Bank, and GATT: Toward a Global Economic Order*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0); Margaret M. Pearson, "China and the Norms of the Global Economic Regime," *China Studies*, No. 6, 2000, pp. 147—170. 迈克尔·奥克森伯格、伊莉莎白·埃克诺米主编:《中国参与世界》(华宏勋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1 年版;王逸舟主编:《磨合中的建构:中国与国际组织关系的多视角透视》,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3 年版。

⑤ 江忆恩最近的研究是个例外。

文试图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考察国际红十字会制度在中国的內化过程,说明为什么作为国际制度的国际红十字运动在不同时期对中国国内的影响大不相同,国际红十字规范又是如何影响国内相关立法进程的,进而讨论国际制度对中国国内政治经济变迁的影响。

一、国际制度影响的差异性

国际制度如何影响国家行为?自从彼得·古瑞维奇(Peter Gourevitch)的《第二意象的反转》一文发表以来,关于国际制度——为某一议题设定的国际组织及其体系内的条约和规则,包括支撑该组织的规范体系——国内影响的经验性研究,重新引起了国际关系学者的关注。现有的研究,有的注重体系层次的分析,有的注重国家和社会层次的分析,甚至还有学者将分析层次置于决策者个人。^①然而,这些层次的解释虽然有助于我们理解某些问题,但在解释国际红十字与中国的关系时均面临很大的不足。

(一) 体系层次的解释及其不足

从体系层次分析国际制度的影响,需要关注的问题是:当国际制度发生变化时,它们对国家行为的影响如何变化?玛莎·芬尼莫尔(Martha Finnemore)关于各国科层组织的研究主要考察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向国家“灌输”科学政策组织的作用,以及国家把科学科层组织作为发挥自身功能之重要工具的原因。她指出,国际观念很大程度上塑造了国家的偏好和行为。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这一观念,科学科层组织开始在国际上大量出现。^②

^① 例如,关于国际制度中“说服”进程的研究,江忆恩认为,国际制度说服的主要对象是个体决策者,而不是政府本身。因此,个体官僚和关键政治人物偏好、观念和价值的变化是国际制度中说服进程的研究对象。参见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onclusions and Extensions: Toward Mid-Range Theorizing and Beyond Europ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9, No. 4 (Fall 2005), p. 1015; Alastair Iain Johnston, “The Social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on Domestic (Foreign Policy) Actors,” in Daniel W. Drezner, ed., *Locating the Proper Authorities: The Interaction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3), pp. 175—176。

^② Martha Finnemor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Teachers of Norms: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and Science Poli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No. 4 (Autumn 1993), pp. 565—597。

奥迪·克洛茨(Audie Klotz)提出了类似的问题:为什么很多国际组织和国家对实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南非政权采取了制裁措施,尽管其中不少国家和国际组织与南非有着密切的经济联系。他认为,种族平等规范在全球范围的兴起是导致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具体而言,规范通过三种途径影响国家的政策选择,即共同体与认同、声誉与沟通以及话语和制度。^①

罗纳德·米切尔(Ronald Mitchell)的研究表明,不同的制度设计会影响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对国际机制的遵守。通过比较控制海上石油污染国际机制的两个“子机制”,他发现,当国际机制的制度设计能够提高监督的透明度和具备可信的制裁措施时,行为体更可能遵守该国际机制。^② 丽莲娜·波特奇娃(Liliana Botcheva)和丽莎·马丁(Lisa Martin)也认为,当涉及的问题领域具有较强的外部性并且制度设计具有较强的监督机制以保证制度实施时,国际制度将导致成员行为的趋同。^③

江忆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将国际制度内的社会化机制区分为说服和社会影响。他发现,社会化机制不同,与其对应的有效制度设计也会不同。他提出了一种与自由制度主义相反的制度设计——建立于共识基础上的非正式性和弱制度化的制度。他认为,这样的制度设计更有助于国际制度中“说服”行为的出现。此外,他对自由制度主义所强调的成员数目较小的制度设计有利于合作的假设也提出了挑战,认为成员数目较多的国际制度反而有利于社会影响发挥作用。^④

以上研究解释了国际制度发生变化时,对国家行为产生何种影响的问题。但是,这些研究在解释国际红十字会与中国的关系时面临的困难是,在20世纪80、90年代,国际红十字制度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但其对中国的影响却增大了。

① Audie Klotz, *Norm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truggle against Aparthei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② Ronald B. Mitchell, "Regime Design Matters: Intentional Oil Pollution and Treaty Complia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8, No. 3 (Summer 1994), pp. 425—458.

③ Liliana Botcheva and Lisa Martin, "Institutional Effects on State Behavior: 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5, 2001, pp. 1—26.

④ Alastair Iain Johnston, "The Social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on Domestic (Foreign Policy) Actors," pp. 145—196; Alastair Iain Johnston, "Socia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ASEAN Wa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G. John Ikenberry and Michael Mastanduno,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the Asia Pacific*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07—162.

(二) 单元层次的解释及其不足

鉴于体系层次解释的不足,有些学者从国内结构和国内机构组织文化这两个角度来解释国际制度对国家行为影响的差异性。托马斯·里瑟-卡彭(Thomas Risse-Kappen)认为,国内结构决定跨国行为体在各国不同的政策影响。按照国家结构、社会结构和政策网络三个维度,他将国内结构分为六类,分别是国家控制型、国家主导型、僵局型、法团主义型、社会主导型和脆弱型。他发现,国家结构会影响跨国行为体进入国内政治体系的难易程度以及对国内造成政治影响的可能性。对跨国行为体而言,进入国内政治议程的困难程度从国家控制型到脆弱型逐次降低;影响国内政治的可能性也逐次呈现下降趋势。例如,对于国家控制型国内结构的国家,跨国行为体的进入难度最大,但进入国内体系后产生影响的可能性也是最大的;对于社会主导型国内结构的国家,国际制度的进入虽然比较容易但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①

杰弗里·切克尔(Jeffrey T. Checkel)则将国内结构区分为自由型、法团主义型、国家主义型和國家主导社会型四类。他发现,不同国内结构中国际规范的扩散机制各不相同。在自由型国内结构中,国际规范通过社会压力机制扩散。在法团主义国内结构中,国际规范的主要扩散机制是社会压力,并辅以精英学习的扩散机制。在国家主义国内结构中,国际规范的主要扩散机制是精英学习,并辅以社会压力。在国家主导社会型国内结构中,由于缺乏社会压力传导机制,精英学习成为主要的国际规范扩散机制。^②安德鲁·科泰尔(Andrew P. Cortell)和詹姆斯·戴维斯(James W. Davis, Jr.)进行了类似研究说明不同类型的国内结构如何导致国际准则和规范在国内政治层面产生不同影响。^③

杰弗里·勒格罗(Jeffrey Legro)提出了国内官僚机构组织文化的理论解

^① Thomas Risse-Kappen, "Bringing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Back In: An Introduction," in Thomas Risse-Kappen, ed., *Bringing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Back In: Non State Actors, Domestic Structures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3—33.

^② Jeffrey T. Checkel, "Norms, Institutions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3, No. 1 (Mar., 1999), pp. 83—114.

^③ Andrew P. Cortell and James W. Davis, Jr., "How D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Matter? The Domestic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Nor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No. 4 (December 1996), pp. 451—478.

释。通过分析英国、德国、苏联和美国四国对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禁止潜水艇攻击民用船只和禁止进行战略性轰炸三项禁止性规范的遵守程度,他检验了国际规范强度和组织文化两种视角的解释力。研究显示,在说明上述四国遵守三项国际规范的程度时,组织文化的解释力强于规范强度的解释。但他也指出,组织文化的解释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组织在国内官僚结构中的显要性。^①

然而,就国际制度与中国的关系来看,以上研究也遇到事实上的重要挑战。20世纪80、90年代,在中国国内结构和组织文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国际红十字会对中国的影响却大大增强了。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为什么中国官僚体系中并不显要的组织也能够推动政府遵守国际制度?

二、国际制度在中国内化的解释框架

国际制度在国内层面的影响,从时序上一般需要经过两个过程:首先是宏观层面的扩散,其次是微观层面的内化。国际制度的扩散是指参与国际制度的(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增加,以及这些行为体接受国际制度相关规范和原则的宏观过程。而国际制度的内化是指国际制度进入一国国内社会、政治和法律进程之中,对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进程产生持久影响的过程。

一般而言,国际制度的内化是以其扩散为前提的。随着参与国际制度以及接受其规范的行为体增加,相应国际制度在国家内化的可能性逐渐增大。但是,如果只关注宏观层次国际制度的出现和扩散以及国家行为相应调整之间的相关性,而忽视微观层次国际制度内化及其发挥作用的进程,就无法揭示为什么不同国际制度在中国国际化进程中带来的影响不同。因此,要了解国际制度对国家行为产生的影响,必须考察国际制度的内化过程。换言之,一个国际制度是否内化于对象国,是我们分析该国际制度影响该国程度的关键。

国际制度的内化进程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国际制度进入一国国内话

^① Jeffrey W. Legro, "Which Norms Matter? Revisiting the 'Failure' of Interna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No. 1 (Winter 1997), pp. 31—63.

语,二是该国际制度发挥作用和影响。^① 国际制度的进入是指国际制度的规范出现在国内话语体系之中,并得到正面和积极的解读。在本文中,国际制度发挥作用指的是国际制度能够影响国家内部的立法活动,使国际制度的规范直接为国内立法所确认。国际制度能否进入一国话语体系并发挥作用,最关键的因素是由该国与国际社会关系所决定的国家身份定位。^②

国际社会是由认同主流国际制度的国家组成的共同体。一个国家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影响着国际制度进入该国国内话语体系的难易程度。从事实上看,国家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并非要么认同、要么不认同的截然对立关系,大多数国家可能是介于两者之间。但是,为了便于分析,在逻辑上我们可以将国家分为现状型、游离型和革命型三类。与主导国际社会具有正向认同的国家是现状型国家,与国际社会具有零认同的国家是游离型国家,与国际社会具有负向认同的国家是革命型国家(见图-1)。^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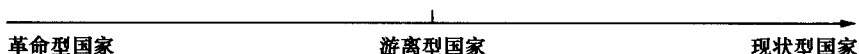


图-1 国家—国际社会认同程度^④

在特定时期,国家—国际社会关系所决定的国家身份往往是稳定的,相对稳定的身份定位直接影响国家的决策者和精英集团对国际制度合法性的解读,

^① 国际制度进入国内话语体系和发挥作用这两个过程的因果机制存在着差异。托马斯·里瑟—卡彭对跨国行为体的国内影响的阶段作了类似区分,即跨国行为体进入国内政治和跨国行为体与国内行为体的联盟构建两个过程。但是,他认为,两个阶段的决定性因素都是国内结构——国内结构既决定了跨国行为体能否获得进入国内政治体系的机会,也决定了“获胜联盟”的规模和形成所需的必要条件。参见 Thomas Risse-Kappen, “Bringing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Back In,” pp. 25—28。马修·伊万杰伊斯塔的经验性研究则表明,国家可以通过制度安排阻止国际经济信息流入国内,从而阻止国内形成倾向于开放国内市场的联盟。这从一个方面表明国际制度进入问题的重要性。参见马修·伊万杰伊斯塔:《苏联国际化的制度障碍》,载于罗伯特·基欧汉、海伦·米尔纳主编:《国际化与国内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9—198页。

^② 之所以对国际制度的内化过程做出这样的区分,是因为国际制度进入国内话语体系和发挥作用两个过程的因果机制存在差异,下文将对此进行详细分析。另一方面,从西方国家的视角来看,国际制度进入国内话语的过程并不是问题,因为现有国家社会的主导观念是西方式的,这决定了这些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基本不存在认同问题。但是,对于非西方国家而言,国际制度的进入就有可能遇到阻碍。

^③ 秦亚青:《国家身份、战略文化和安全利益:关于中国与国际社会关系的三个假设》,《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1期,第10页。

^④ 该图根据秦亚青先生的图修改而得。同上文,第10页。

从而限制了国际制度进入该国国内话语体系的程度,以及国际制度在国内发挥作用的程度。^①一般而言,由于现状型国家与国际社会是正向认同关系,这类国家对国际制度合法性的解读是正面的,具有良好的历史记忆,有利于国际制度进入国内话语体系并发挥作用。游离型国家对国际社会采取漠然和超然的态度,只有不影响国家根本利益的规范才有可能进入此类国家。对国际社会持负向认同的革命型国家,与国际社会的关系是对立的,对国际制度的解读也是负面的,具有痛苦的历史记忆,因此国际制度很难进入这些国家的内部并发挥作用。

当然,在革命型国家中,部分国际制度从形式上也可以出现在国内话语体系之中。那么,其原因何在呢?江忆恩发现,在多边国际制度中,“提出提案的主体可能比提案的内容更具争议”^②。也就是说,在多边制度中,提案主体的合法性对于提案被其他国家接受具有重要影响。不过,进一步的问题是,究竟是什么决定了提案主体合法性的差异?同样,在国内政治进程中形成外部压力的国际制度的合法性是由什么决定呢?笔者认为,对特定国际制度的历史记忆很大程度上塑造了国际制度及其压力的合法性。集体历史记忆不仅塑造国家的身份认同,也塑造了国家之间以及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相互关系。^③即使对革命型国家而言,对特定国际制度良好的历史记忆有利于其认可和参加国际制度;而对该国际制度痛苦的历史记忆,则导致其拒绝和抵制国际制度及其压力。

由于国家与国际社会的敌对关系可能导致对相关国际制度的负向解读,因此要在国内立法过程中产生作用是非常困难的。换言之,在这种情况下,这一国际制度并未真正进入国内话语体系。例如,核不扩散机制在20世纪60年代即已出现在中国国内话语体系中,但是在当时与国际社会处于敌对状态的中国政府认为该机制是虚伪的,是为了维持美苏两国的核优势和限制其他国家发展自身的核力量。因此,虽然核不扩散机制已经出现在中国国内的话语体系,但

① Gerrit W. Gong, "The Beginning of History: Remembering and Forgetting as Strategic Issues,"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4, No. 2 (Spring, 2001), pp. 45—57.

② Alastair Iain Johnston, "Socia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ASEAN Wa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 125.

③ Gerrit W. Gong, "The Beginning of History," pp. 45—57.

并未得到正向的理解,因此没有完成真正意义上的“进入”。

需要指出的是,国家—国际社会的关系是会发生变化的,因此国家身份的
稳定只是相对的。实际上,从1949年到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与国际社会的
认同关系就经历从革命型国家、游离型国家到现状型国家的身份变化,从而带
来对国际制度合法性解读的变化。例如,20世纪80年代之前,中国对世界银
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关贸总协定合法性的解读和历史记忆主要是负面的,
对这些多边经济组织普遍持怀疑态度,甚至将这些组织称为“阻碍世界经济新
秩序建立的最后堡垒”^①。但随着中国从革命型国家向现状型国家的定位转
变,中国对这些国际组织合法性的解读和历史记忆开始向正面改变,这些
多边经济组织开始进入中国的话语体系并发挥作用。^②

国际制度进入国内话语体系就会产生对其合法性不同程度的解读,这是国
际制度内化的进入阶段。在对国际制度的合法性进行正面解读过程中,就产生
了接受和遵守国际制度规范的国内和国际压力,于是出现国际制度内化的第二
个阶段,即影响国内政治法律决策的过程。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
揭示了国家遵守国际制度的三种原因:外来强迫、利益计算和合法性。在第一
种情况下,国家知道制度和规范是什么,但只有在受到外力胁迫时才服从规范。
在第二种情况下,国家是在没有胁迫和有选择的前提下,经过成本—收益计算,
认为服从规范符合自身利益,才选择服从。一旦服从规范的成本超过收益,国
家就改变行为方式。在第三种情况下,国家服从规范,是因为认为规范具有合
法性。这三种情况反映了国际制度内化的三个等级。^③当国际制度进入一国
话语体系之后,国家之所以遵守国际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不是因为受到外来强
迫,而是因为国家与国际制度的关系正从第二种情况向第三种情况过渡。国际
制度进入一国话语体系,其原则和规范得到正面解读,国家接受国际制度规范

① Samuel S. Ki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519 (Jan., 1992), p. 142.

② 关于中国对主要多边国际组织参与及其影响,参见 Harold K. Jacobson and Michel Oksenberg,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IMF, the World Bank, and GATT: Toward a Global Economic Order*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0)。

③ 关于规范的内化问题的论述,参见亚历山大·温特著:《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37—349页。

并为之立法是因为国际制度规范是合法的,同时也符合自身利益。此时,国际制度内化的程度已经处于较高水平。在这种情况下,合法性得到正向解读的国际制度规范必然面临国际和国内的各种压力,要求国内政策发生相应变化。

在国际制度内化的第二个阶段,进入国内特定问题领域话语体系的国际制度能否在国内环境中发挥作用很大程度上还要受到文化契合的影响。所谓文化契合是指国际制度与国内话语、法律体系和官僚机构中规范的一致程度。^①由于国际制度承载了规范和社会性意义,因此该规范与国家既有文化的一致性在很大程度上会限制国际制度在国内层面的影响。文化契合与国际制度的影响成正比,即文化契合程度越高,国际制度在国内政治、经济和法律进程中发挥作用的可能性越大;反之亦然。例如,亚洲一些国家统治精英由于坚持“亚洲价值观”,因而拒绝接受某些主要反映西方人权概念和政治多元化的国际制度要求。^②本文中,在文化契合的问题上,笔者主要考察主权认知因素对中国接受红十字国际制度规范以及对红十字国内立法的影响。

从上述分析可以概括出国际制度在中国内化的理论框架。图-2 简要说明了这一理论及其相关影响变量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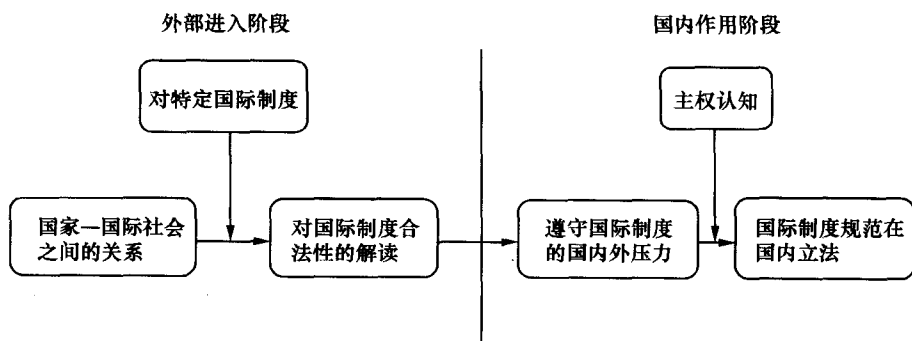


图-2 国际红十字会制度在中国的內化过程

① Jeffrey T. Checkel, "Norms, Institutions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p. 87; Andrew P. Cortell and James W. Davis, Jr., "Understanding the Domestic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Norms: A Research Agenda,"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2, No. 1 (Spring, 2000), pp. 65—87.

② Michael Freeman, "Human Rights, Democracy and 'Asian Values'," *The Pacific Review*, Vol. 9, No. 3 (1996), pp. 352—366.